

# 中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專案

105.05.03 104-2-11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 106.04.11 105-2-07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 
 106.04.18 105-2-08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 
 108.01.15 107-1-17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 
 109.06.09 108-2-11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 
 110.06.01 109-2-10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 
 110.12.15 110-1-7國際雲端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 
 依據112.07.04日原研字第1120002325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數位課程之教學品質並評估教學成效，特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，訂定本專案。
- 二、本校當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，除應配合教育部提出課程綱要資料外，應於課程結束後，接受校內評鑑與檢核。
- 三、遠距課程評鑑作業包含三階段：
  - (一)開課程序審查：當學期課程須於前一學期提送系、院、校級課程委員進行課程審查。
  - (二)課程綱要及遠距教學時數檢核：當學期開學前，教師應於課綱系統填報遠距與面授時數，並於i-learning平台上傳影音教材，其時數應符合遠距課程之要求；未符合之教師，應配合作業時程儘速改善，俾利陳報教育部。
  - (三)遠距教學課程經營之評鑑與指標：
    1. 初評(教師自評)：由數位課程發展組於期中考試週提供評鑑指標現況值，由教師自行參酌評估。
    2. 複評(校內審查)：由數位課程發展組於期末考試週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供評鑑指標實際達成值，供遠距課程評核小組評閱。
    3. 評鑑指標包含下列項目：

(一)課程教學品質【教師自評面向】	
項目	說明
1. 課程教材開發及取得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(5分)	1. 教師簽具智財權確認書 2. 提供書商授權書
2. 遠距教學授課時數超過總授課時數之 1/2；且影音時數至少應達授課總時數之 1/3。線上討論及測驗合計時數應達總授課時數之 1/6。(3分) 以下由教師填寫： > 課程影音○○分鐘 > 線上師生互動討論○○分鐘(每討論篇數得折算 2分鐘) > 線上測驗○○分鐘(測驗可採 i-learning 中設定之考試時間計算)	1. 須於課綱系統填報每週進度時註明每週遠距及面授時數。 2. 須於i-learning上傳影音檔，並在節點括號處註明影音長度(○m)。 3. 授課總時數若為18小時之課程，則影音須至少6小時，線上討論及測驗時數須至少3小時，合計遠距教學時數至少9小時。
3. 課程適當說明科目、學分數、單元目標、適用對象、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(4分)	
4.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、事例、練習、反思活動，以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(3分)	
5. 教師實施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，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參與討論(3分)	
6.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(4分)	
7. 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(3分)	
(二)課程經營成效	

【校內審查面向：依下列指標及i-learning平台實際互動情形評鑑】

評鑑項目		評鑑基準
教材完整度	教材節點	至少16個
	教材容量(KB)	-
	Media 節點	至少8個
	Media 容量(KB)	
課程經營	教師登入次數(非暑修課程)	至少40次
	教師登入次數(暑修課程)	至少20次
	張貼篇數	-
	點閱討論	-
	全班討論總數(含師生助教)(非暑修課程)	至少為選課人數3倍
	全班討論總數(含師生助教)(暑修課程)	至少為選課人數1.5倍
	線上作業	合計至少4次
	線上測驗	
	成績管理	必須運用
	線上問卷	至少1次
i-gopher 排名	-	
評鑑基準為「-」表示列為參酌項目。		

- 四、 本專案評鑑結果經遠距課程評核小組評閱後，列入本校數位教育發展處指導委員會報告。評鑑結果應通知各授課教師，列為待改善者，須接受一次數位諮詢，並於待改善事項完成修正或提出精進措施後，始得再提出教學資源製作與教學精進補助、遠距教學課程之申請。
- 五、 本專案經數位教育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